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公厕指示牌、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南通新晋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

签 订 时 间：2022 年 8 月 8 日

甲，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如 公厕指示牌、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项目 有关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，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货物名称	单位	尺寸大小	技术要求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公厕指引牌	个	高 3000mm 宽 800mm 厚 180mm （具体以实物为准）	板材厚度≧15mm 全面烤漆 （含安装）	30	2500.00	75000.00	
指引牌	个	长 300mm 宽 12mm 厚 5mm	雪弗板 （含安装）	200 （暂定量）	10.00	2000.00	按实结算
维护保养	个	高 3000mm 宽 800mm 厚 180mm （具体以实物为准）	原有老式指示牌进行维护	100 （暂定量）	178.00	17800.00	按实结算
合计：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94800.00）							

一、合同价：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94800.00）

二、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：产品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

三、交货期或完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日历天完成供货；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。

四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

1. 乙方凭采购合同、验收单（经验收合格）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。

2.公厕新制作指引牌全部设备运至采购人要求的交货地点，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95%；

3.指引牌（雪弗板）、维护保养按照实际数量及维护保养量进行结算；

4.公厕新制作指引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不计利息）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投标人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新、质量合格的产品。

（二）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12个月。质保期内，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。

（三）投标人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。在采购人提出维修要求30分钟内响应，响应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6小时内排除故障（不可抗拒原因除外），及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，保修期外，根据维修报告收费，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若乙方存在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关内容执行的，每发现一次罚5000元违约金，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，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不按期交货视为违约，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，应支付合同总价2%作为违约金。延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所供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其负责无条件包装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需对项目采购过程中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。人生保险等合同外产生的不确定因素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（四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千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五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向如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事项：

合同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（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、差旅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），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即完成如公厕指示牌、设施设备添置及维护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十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如东县城市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2年 8月8 日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南通新晋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户名：南通新晋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

乙方账号：1103020109200314620